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(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) 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第 1 部	
導言	
1.	生效日期 B120
2.	釋義 B120
3.	適用範圍 B124
4.	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B124
第 2 部	
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	
第 1 分部——供應玩具	
5.	識別標記 B126
6.	雙語警示或警告 B126
第 2 分部——玩具所含塑化劑的濃度	
第 1 次分部——第 1 類塑化劑	
7.	玩具所含第 1 類塑化劑的濃度 B128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)規例》

2014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

B118

條次

頁次

第 2 次分部——第 2 類塑化劑

8.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B130
9.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B130

第 3 部

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

第 1 分部——供應兒童產品

10. 識別標記 B134
11. 雙語警示或警告 B134

第 2 分部——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

第 1 次分部——適用範圍

12.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B138

第 2 次分部——第 1 類塑化劑

13. 兒童產品所含第 1 類塑化劑的濃度 B138

第 3 次分部——第 2 類塑化劑

14.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B138
15.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B140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(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) 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 第 35 條訂立)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(修訂) 條例》(2013 年第 18 號) 第 1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(1) 在本規例中——

公司 (company) 具有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第 2(1)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使用 (use) 包括不當使用；

第 1 類塑化劑 (Class 1 phthalate) 指——

- (a) BBP；
- (b) DBP；或
- (c) DEHP；

第 2 類塑化劑 (Class 2 phthalate) 指——

- (a) DIDP；
- (b) DINP；或
- (c) DNOP；

BBP 指鄰苯二甲酸丁苄酯；

DBP 指鄰苯二甲酸二丁酯；

DEHP 指——

- (a) 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；
- (b)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；或
- (c) 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；

DIDP 指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；

DINP 指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；

DNOP 指鄰苯二甲酸正辛酯。

- (2) 就第 8 及 14 條而言，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以下條件，則該玩具或產品即屬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——
 - (a) 該玩具或產品長闊高的尺寸均為 5 厘米以下；或
 - (b) 該玩具或產品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，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，並留在其口中，令該玩具或產品得以被吮吸或咬嚼。
- (3) 就第 9 及 15 條而言，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分符合以下條件，則該部分即屬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——
 - (a) 該部分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；或
 - (b) 該部分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，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，並留在其口中，令該部分得以被吮吸或咬嚼。
- (4) 如某玩具、某兒童產品或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分，是可充氣的，則就第 (2) 及 (3) 款而言，該玩具、產品或部分須按未充氣時的狀態衡量。

3. 適用範圍

本規例適用於——

- (a) 本條例第 2 條中**玩具**的定義 (a) 段所指的玩具；及
- (b) 本條例第 2C(1) 條所指的兒童產品。

4. 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

- (1) 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，列於第 2 部。
 - (2) 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，列於第 3 部。
-

第 2 部

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

第 1 分部——供應玩具

5. 識別標記

- (1) 第 (2) 款列出的資料，須用中文或英文，或兼用中文及英文，以清楚可讀的形式，標示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——
 - (a) 玩具；
 - (b) 玩具的包裝；
 - (c) 穩固地加於玩具或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；或
 - (d) 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。
- (2) 上述資料即——
 - (a) 有關玩具的製造商、進口商或供應商 (**有關連人士**) 的全名或商標，或可使有關連人士被識別的、屬於該人士的其他標記；及
 - (b) 有關連人士在香港的地址。
- (3) 如有關連人士是一間公司，則第 (2)(b) 款所述的地址，指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。

6. 雙語警示或警告

- (1) 在以下情況下，本條適用——
 - (a) 有關於某玩具的安全存放、使用、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 (**安全警示**)，在該玩具上標示；
 - (b) 有關於某玩具的安全警示，在該玩具的包裝上標示；

- (c) 加於某玩具或某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，載有關於該玩具的安全警示；或
 - (d) 某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，載有關於該玩具的安全警示。
- (2) 安全警示——
- (a) 須是清楚可讀的；及
 - (b) 須兼用中文及英文。
- (3) 標示於玩具上的安全警示，須位於該玩具的顯眼處。
- (4) 標示於玩具的包裝上的安全警示，須位於該包裝的顯眼處。
- (5) 如加於玩具或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，載有安全警示，則——
- (a) 該警示須位於該標籤上的顯眼處；而
 - (b) 該標籤須穩固地加於該玩具或包裝上。
- (6) 如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，載有安全警示，則該警示須位於該文件上的顯眼處。

第 2 分部——玩具所含塑化劑的濃度

第 1 次分部——第 1 類塑化劑

7. 玩具所含第 1 類塑化劑的濃度

- (1) 本條適用於含有第 1 類塑化劑的玩具。
- (2) 玩具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，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.1%。

- (3) 如玩具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，則在釐定該玩具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，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。
- (4)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，兒童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，則就第 (3) 款而言，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。

第 2 次分部——第 2 類塑化劑

8.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

- (1) 玩具如符合以下說明，則本條適用於該玩具——
 - (a) 玩具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；而
 - (b) 該玩具含有第 2 類塑化劑。
- (2) 玩具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，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.1%。
- (3) 如玩具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，則在釐定該玩具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，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。
- (4)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，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，則就第 (3) 款而言，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。

9.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

- (1) 玩具如符合以下說明，則本條適用於該玩具——
 - (a) 玩具只有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，而該部分含有第 2 類塑化劑；或

- (b) 玩具有多於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，而所有該等部分均含有第 2 類塑化劑，或任何該等部分含有第 2 類塑化劑。
- (2) 就符合第 (1)(a) 款描述的玩具而言，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，不得超過該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.1%。
- (3) 就符合第 (1)(b) 款描述的玩具而言，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，不得超過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.1%。
- (4) 如玩具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，則在釐定該玩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，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。
- (5)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，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，則就第 (4) 款而言，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。
-

第 3 部

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

第 1 分部——供應兒童產品

10. 識別標記

- (1) 第 (2) 款列出的資料，須用中文或英文，或兼用中文及英文，以清楚可讀的形式，標示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——
 - (a) 兒童產品；
 - (b) 兒童產品的包裝；
 - (c) 穩固地加於兒童產品或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標籤；或
 - (d) 兒童產品的包裝所載的文件。
- (2) 上述資料即——
 - (a) 有關兒童產品的製造商、進口商或供應商(有關連人士)的全名或商標，或可使有關連人士被識別的、屬於該人士的其他標記；及
 - (b) 有關連人士在香港的地址。
- (3) 如有關連人士是一間公司，則第 (2)(b) 款所述的地址，指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。

11. 雙語警示或警告

- (1) 在以下情況下，本條適用——

- (a) 有關於某兒童產品的安全存放、使用、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 (**安全警示**)，在該產品上標示；
 - (b) 有關於某兒童產品的安全警示，在該產品的包裝上標示；
 - (c) 加於某兒童產品或某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標籤，載有關於該產品的安全警示；或
 - (d) 某兒童產品的包裝所載的文件，載有關於該產品的安全警示。
- (2) 安全警示——
- (a) 須是清楚可讀的；及
 - (b) 須兼用中文及英文。
- (3) 標示於兒童產品上的安全警示，須位於該產品的顯眼處。
- (4) 標示於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安全警示，須位於該包裝的顯眼處。
- (5) 如加於兒童產品或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標籤，載有安全警示，則——
- (a) 該警示須位於該標籤上的顯眼處；而
 - (b) 該標籤須穩固地加於該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6) 如兒童產品的包裝所載的文件，載有安全警示，則該警示須位於該文件上的顯眼處。

第 2 分部——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

第 1 次分部——適用範圍

12.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

本分部適用於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、衛生、鬆弛、睡眠、吮吸或長牙，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兒童產品。

第 2 次分部——第 1 類塑化劑

13. 兒童產品所含第 1 類塑化劑的濃度

- (1) 本條適用於含有第 1 類塑化劑的兒童產品。
- (2) 兒童產品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，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.1%。
- (3)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，則在釐定該產品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，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。
- (4)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，未滿 4 歲兒童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，則就第 (3) 款而言，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。

第 3 次分部——第 2 類塑化劑

14.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

- (1) 兒童產品如符合以下說明，則本條適用於該產品——

- (a) 兒童產品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；而
 - (b) 該產品含有第 2 類塑化劑。
- (2) 兒童產品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，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.1%。
- (3)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，則在釐定該產品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，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。
- (4)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，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，則就第 (3) 款而言，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。

15.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

- (1) 兒童產品如符合以下說明，則本條適用於該產品——
- (a) 兒童產品只有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，而該部分含有第 2 類塑化劑；或
 - (b) 兒童產品有多於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，而所有該等部分均含有第 2 類塑化劑，或任何該等部分含有第 2 類塑化劑。
- (2) 就符合第 (1)(a) 款描述的兒童產品而言，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，不得超過該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.1%。

- (3) 就符合第 (1)(b) 款描述的兒童產品而言，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，不得超過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.1%。
- (4)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，則在釐定該產品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，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。
- (5)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，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，則就第 (4) 款而言，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14 年 2 月 12 日

註釋

根據《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(修訂) 條例》(2013 年第 18 號) (《**修訂條例**》) 第 16 條，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 (《**主體條例**》) 第 35 條被新的第 35 條取代。本規例是根據新的第 35 條訂立。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為玩具及兒童產品 (不包括其包裝) 施加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。**玩具**的涵義，見經《修訂條例》修訂的《主體條例》第 2 條。**兒童產品**的涵義，見經修訂的《主體條例》第 2C 條。

2.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，訂定條文。
3.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採用的若干詞語及詞句。
4. 第 3 條規定，本規例適用於——
 - (a) 經修訂的《主體條例》第 2 條中**玩具**的定義 (a) 段所指的玩具 (**受規管玩具**)；及
 - (b) 經修訂的《主體條例》第 2C(1) 條所指的兒童產品 (**受規管兒童產品**)。
5. 第 2 部 (第 5 至 9 條) 是關於受規管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。
6. 第 5 及 6 條適用於受規管玩具的供應。

7. 第 5 條就受規管玩具的識別標記，施加標準或規定；而第 6 條就關於受規管玩具的安全存放、使用、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，施加標準或規定。
8. 第 7 條就受規管玩具所含的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(*BBP*)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(*DBP*) 及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 (又稱鄰苯二甲酸二辛酯，或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) (*DEHP*) 的濃度，施加標準或規定。
9. 第 8 條就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受規管玩具所含的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(*DIDP*)、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(*DINP*) 及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(*DNOP*) 的濃度，施加標準或規定。
10. 第 9 條就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受規管玩具所含的 *DIDP*、*DINP* 及 *DNOP* 的濃度，施加標準或規定。
11. 第 3 部 (第 10 至 15 條) 是關於受規管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。
12. 第 10 及 11 條適用於受規管兒童產品的供應。
13. 第 10 條就受規管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，施加標準或規定；而第 11 條就關於受規管兒童產品的安全存放、使用、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，施加標準或規定。

14. 第 13 條就屬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、衛生、鬆弛、睡眠、吮吸或長牙的受規管兒童產品所含的 BBP、DBP 及 DEHP 的濃度，施加標準或規定。
15. 第 14 條就屬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、衛生、鬆弛、睡眠、吮吸或長牙，而能夠完全放進該等兒童口中的受規管兒童產品所含的 DIDP、DINP 及 DNOP 的濃度，施加標準或規定。
16. 第 15 條就屬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、衛生、鬆弛、睡眠、吮吸或長牙，而能夠部分放進該等兒童口中的受規管兒童產品所含的 DIDP、DINP 及 DNOP 的濃度，施加標準或規定。
17.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 2 或 3 部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，根據經修訂的《主體條例》第 8 條，即屬犯罪。